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拍字第82號

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非訟代理人 李秉修

相對人 久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平壹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林進來於民國84年3月6日以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聲請人對於債務人林進來、吳珍珠之債權，經設定登記如下之抵押權：

（一）登記日期：84年3月6日。

（二）擔保債權總金額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72萬元

。

（三）存續期間：自84年3月3日至114年3月3日。

（四）清償日期：依照各個契約約定。

（五）利息（率）：依照各個契約約定。

（六）遲延利息（率）：依照各個契約約定。

（七）違約金：依照各個契約約定。

（八）債務人：林進來。

債務人吳珍珠於84年間邀同債務人林進來（嗣林進來於106年10月22日死亡，其繼承人林慈宜、林靜宜已拋棄繼承，並經本院以投院明家佳日107司繼字第279號函准予備查在案，故其繼承人為林耀裕、林詹錦鑾、林慧宜，該三人因繼承之法律關係而為本件債務人）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借款14

3萬元，約定有利息、違約金，應按月繳納本息，如一期未履行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應視為全部到期，聲請人業已取得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司執秋字第82969號債權憑證在案，計尚欠本金1,289,903元及利息、違約金等未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影本、借據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院麟107司執秋字第82969號債權憑證影本等為證。

三、本件除林進來之繼承人林耀裕、林詹錦鑾因住居所不明，設址於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外，經本院於108年10月1日通知相對人及債務人吳珍珠、林慧宜，如認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為不實，應於收受通知後10日內具狀陳述意見，該通知已於同年月14日及2日分別送達於相對人及債務人吳珍珠、林慧宜，有卷附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可稽，相對人及債務人均逾期未為陳述。另本件相對人雖為抵押物之受讓人，惟依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67條之規定，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。是本件聲請經核合於民法第873條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
南投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：土地				108年度司拍字第82號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所有權人
	縣	市	鄉鎮市區	段	〇〇段	地號	平方公尺

(續上頁)

001	南投縣	鹿谷鄉	新初鄉		539		3284.71	10000分之100	久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備考	重測前：初鄉段367-7地號								

附表：建物									108年度司拍字第82號
編 號	建 號	建 物 門 牌	基 地 坐 落	建 築 式 樣 主 要 建 築 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	建 物 面 積 (平 方 公 尺)		權 利 範 圍	所 有 權 人	備 考
					樓 層 面 積 合 計	附 屬 建 物			
001	104	中正路三段576 之4號	新初鄉段539地 號	住商用、鋼筋混 凝土造、5層	一層：29.25、二 層：33.75、合計 ：63		全部	久林建設股份 有限公司	共用部分新 初鄉段173 建號、3606 .81平方公 尺、權利範 圍10000分 之51、重測 前：初鄉段 169建號

※ 附 記：

-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，提出相對人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【記事欄勿省略】，以核對裁定是否合法送達相對人。
-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。